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0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岛金王	股票代码	0020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心强	齐书彬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上实中心T3楼16楼	
传真	0532-85718686	0532-85718686	
电话	0532-85779728	0532-85779728	
电子信箱	stock@chinakingking.com	qsb@chinakingki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化妆品业务和供应链业务三大板块。其中,化妆品业务、新材料蜡烛与香薰及工艺制品业务系公司的核心业务发展板块。

(一)新材料工艺蜡烛与香薰等业务板块

公司从事新材料蜡烛制品与香薰及相关工艺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客户分布在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由于欧美国家在宗教信仰、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上对工艺蜡烛及相关产品存在一定的刚性需求,在日常生活和节日氛围等方面对工艺蜡烛及相关产品一直保持一定的消费量,另一方面,具有工艺装饰性的蜡烛制品被越来越多的人用来家庭装饰,具有香薰功能的蜡烛制品越来越获得欧美消费者的青睐。公司外销市场主要的蜡烛及相关制品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2018年以来美国针对产自中国的一系列产品加征关税,公司出口美国的新材料蜡烛产品均产自公司海外工厂,因此并未受美国加征关税影响。在控制业务风险前提下,公司继续利用在石蜡等原材料采购方面较强的议价能力、与供应商良好的合作关系、规模化采购的优势等有利因素,稳步发展公司的供应链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新材料工艺蜡烛业务上游主要是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包含了石油炼化、玻璃制品、香精、纸箱、包装等厂商,下游客户主要是海外大型商超、百货公司及家居用品公司等。

根据蜡烛主要原材料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新材料蜡烛和日用蜡烛

1、新材料工艺蜡烛工艺流程如下:

2、日用蜡烛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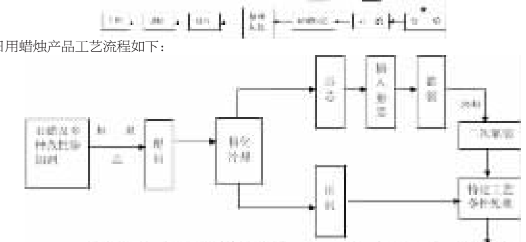

3、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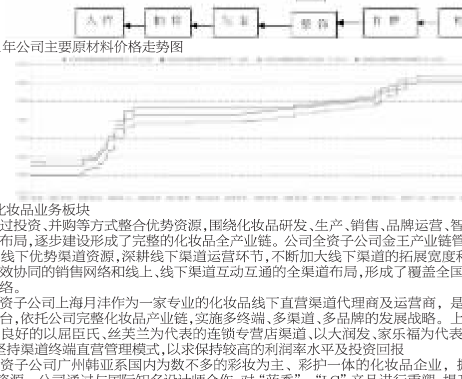

(二)化妆品业务板块

公司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围绕化妆品研发、生产、销售、品牌运营、智慧零售的整体产业规划和布局,逐步建设形成了完整的化妆品全产业链。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王产业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整合全国线下优势渠道资源,深耕线下渠道运营环节,不断加大线下渠道的拓展宽度和深度,建立了多元化和高效协同的销售网络和线上、线下渠道互动互通的全渠道布局,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省份的化妆品营销网络。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月沣作为一家专业的化妆品线下直营渠道代理商及运营商,是公司线下直营渠道运营平台,依托公司完整化妆品产业链,实施多终端、多渠道、多品牌的发展战略。上海月沣重点发展增长态势良好的以屈臣氏、丝芙兰为代表的连锁专营店渠道、以大润发、家乐福为代表的大型直营连锁超市渠道,并坚持渠道终端直营管理模式,以求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及投资回报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韩亚系国内为数不多的彩妆为主、彩护一体的化妆品企业,拥有"蓝秀"、"LC"品牌资源。公司通过与国际知名设计师合作,对"蓝秀"、"LC"产品进行重塑,提升品牌形象,同时结合公司基于对终端客户需求的研究,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开发了"LANCHEN依露"系列口红,已在公司"众妆优选"连锁实体店、微信小程序及各渠道商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4,569,066,424.12	4,805,511,403.76	-4.92%	5,550,500,56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3,861,566.84	2,465,427,007.14	-9.80%	2,899,671,015.2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153,044,393.97	4,001,716,786.57	-21.21%	5,474,978,20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42,034.00	-428,744,846.41	–	21,170,96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63,963.92	-436,169,419.87	–	-258,030,30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88,255.21	-176,002,005.64	–	115,309,859.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620	–	0.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0.620	--	0.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5.97%		0.7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2,648,270.91	858,272,189.76	845,248,446.24	466,875,48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9,062.74	22,714,337.63	16,220,371.42	-31,491,73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01,042.72	22,065,030.18	12,510,857.40	-32,872,9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05,340.10	-246,795,828.34	-91,375,445.41	181,488,358.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8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1%	147,898,322		质押	134,274,499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34,000,00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9%	32,411,525				
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13,817,90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670,479				
东方汇智资管－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汇智－华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6,597,890				
关忠猛	境内自然人	0.82%	5,650,790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124,350				
朱裕宝	境内自然人	0.57%	3,964,529		冻结	1,518,826	
蔡燕芬	境内自然人	0.56%	3,858,319		冻结	1,518,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由于新能联合只有两个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中植产投100%持股,有限合伙人亦为中植产投。西藏五维、中植产投都系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故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索斌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公告编号:2022-00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1月29日,公司发布了《2021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情况如下: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250万元	亏损:42,874.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4,050万元	亏损:43,616.9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元/股－0.076元/股	亏损:0.620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原预计	最新预计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250万元	盈利:1634.20万元	亏损:42,874.48万元	是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4,050万元	盈利:860.40万元	亏损:43,616.94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元/股－0.076元/股	盈利:0.024元/股	亏损:0.620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下属合资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对流通库存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公司预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数本身较小,计提后超出了公司预告范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的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查询公司2021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了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五维")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2022年1月份的减持计划已经时间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东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453,8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0,897,549的6%),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2、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发布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西藏五维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3、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

4、2022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与西藏五维联合发送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2022年1月8日发布的减持计划,截至2022年4月29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345,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司股份 9,472,000 股,合计共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3,817,900股,减持均价为3.64元/股,减持股份比例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00%。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五维	集中竞价	2022-3-16	3.62	3,804,000	0.55%
	集中竞价	2022-3-17	3.67	541,900	0.08%
	大宗交易	2022-3-17	3.61	3,000,000	0.43%
	大宗交易	2022-3-18	3.67	4,000,000	0.58%
	大宗交易	2022-3-21	3.68	1,600,000	0.23%
	大宗交易	2022-3-22	3.68	327,200	0.05%
	大宗交易	2022-3-31	3.65	544,800	0.08%
	合计	——	3.64	13,817,900	2.00%

5、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		目前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能联合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	4.92%	34,000,000	4.92%
西藏五维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17,900	2.00%	0	0.00%
合计		47,817,900	6.92%	34,000,000	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能联合及西藏五维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0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6,321,524.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2021年度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5,632,152.43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084,748,815.69元,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5,438,187.5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541,039.92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42,034.00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运营,公司将投入资金用于仓储设施建设、产业自动化改造、信息化升级,以及流动资金等项目,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1、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56,321,524.25	34,947,037.28	470,259,835.66
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16,342,034.00	-428,744,846.41	21,170,966.32
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541,039.92	24,523,639.51	46,877,805.40
合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11,688,255.21	-176,002,005.64	115,309,859.2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51%	29.96%	31.89%
合并资产负债率	46.42%	42.61%	38.89%

2019-2021年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561,528,397.19元;2019-2021年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91,231,846.09元。

2、有关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母公司报表中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如下:

在同时满足以下第(1)项至第(3)项条件前提下,公司应进行利润分配,但出现第(4)项至第(6)项情况之一时,可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1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公司正在或将要实施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该事项累积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6)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55%。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在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因公司2019-2021年合并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合计-391,231,846.09元。同时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母公司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可靠资金保障。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基于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支持公司顺利开展各项业务,进行产业自动化、信息化升级改造,以及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1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9人;

(7)和信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6,793.1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918.9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081.43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961万元。和信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没有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4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5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1份。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和信及项目合伙人左伟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征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凯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审计费用根据审计工作量情况确定,预计本年度审计费用195万元(包含内控审计4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没有重大变化。

二、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结合和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审计服务质量等方面,并综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认真的审查,关于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可靠性,确保公司 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和信为 2022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作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和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报备文件

1. 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3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含一年)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

3、投资品种

公司将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一年之内(含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坚持规范运作,有效防范风险。

(2)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严格筛选发行产品,选择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低风险类产品。

(3)由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益
1	兴业银行	低风险	4000	2021/7/15	2021/7/30	4.71
2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1/7/22	2021/7/30	1.46
3	兴业银行	低风险	1000	2021/7/22	2021/7/30	0.65
4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3000	2021/8/3	2021/8/30	5.09
5	工商银行	低风险	3000	2021/8/19	2021/8/23	0.29
6	工商银行	固定收益类	600	2021/9/2	2021/9/15	0.96
7	建设银行	低风险	2500	2021/11/19	2021/11/29	1.73
8	浦发银行	固定收益类	2000	2021/6/11	2021/6/17/2021-6-29	1.98
9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00	2020/12/10	2021/12/9	39.28
10	青岛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00	2020/12/1	2021/11/29	39.28
11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	2021/6/24	尚未赎回	
12	兴业银行	固定收益类	10	2021/6/24	尚未赎回	
13	工商银行	低风险	1	2020/3/3	尚未赎回	
14	交通银行	低风险	400	2020/1/6	2021/4/30	7.47
15	工商银行	低风险	500	2021/4/30	2021/07/31赎回460	

五、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和审批程序等进行了必要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公司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能有效规避理财风险,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4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下转B864版)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5,102,543.42	982,648,270.91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206,542.01	8,899,062.74	4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19,202.15	6,901,042.72	8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78,842.59	-255,005,340.1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3	4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3	4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31%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65,812,659.94	4,569,066,424.12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232,847,392.26	2,223,861,566.84	0.4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304.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79.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30.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13.65	
合计	187,339.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比2021年12月31日减少38.4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进行短期投资所致。

(2)2022年3月31日其他流动资产比2021年12月31日增加209.45%,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短期投资增加所致。

(3)2022年1-3月利息收入比2021年1-3月增加233.23%,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货币资金较去年同期增加,相应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4)2022年1-3月其他收益比2021年1-3月减少92.9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5)2022年1-3月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比2021年1-3月减少30.79%,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联营公司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6)2022年1-3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2021年1-3月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7)2022年1-3月信用减值损失比2021年1-3月减少101.6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预计信用损失减少所致。

(8)2022年1-3月资产减值损失比2021年1-3月减少61.4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9)2022年1-3月资产处置收益比2021年1-3月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无相关业务所致。

(10)2022年1-3月营业外收入比2021年1-3月减少70.42%,主要原因为去年同期收客户补偿款及处理往来款,而本报告期无相关业务所致。

(11)2022年1-3月所得税费用比2021年1-3月增加44.31%,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增加相应所得税增加所致。

(12)2022年1-3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比2021年1-3月减少48.31%,主要原因为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变化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1%	147,898,322		质押	134,274,499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34,000,00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9%	32,411,525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11,670,479			
关忠猛	境内自然人	1.08%	7,445,190			
栾国明	境内自然人	0.99%	6,848,200			
东方汇智资管－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汇智－华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6,597,89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0.69%	4,743,940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4,124,350			
吴进财	境内自然人	0.59%	4,049,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147,898,322	人民币普通股	147,898,322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0
佳和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411,525		32,411,525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70,479	人民币普通股	11,670,479
关忠猛	7,445,190	人民币普通股	7,445,190
栾国明	6,848,2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8,200
东方汇智资管－青岛华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汇智－华资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597,890	人民币普通股	6,597,890
李军	4,743,940	人民币普通股	4,743,940
杭州悠飞品牌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24,350	人民币普通股	4,124,350
吴进财	4,0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栾国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848,2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6,848,200.00股;股东李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0,7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553,2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4,743,940.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4,454,857.18	1,224,722,197.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0,589.79	4,150,59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1,966.56	422,450.47
应收账款	534,116,039.00	574,923,338.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3,405,549.04	535,685,342.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675,165.15	117,882,940.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9,077,862.23	635,596,979.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41,030,987.64	41,030,987.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1,516,430.15	223,468,988.76
流动资产合计	3,452,599,446.74	3,357,883,823.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6,082,240.34	366,671,563.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220,000.00	92,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300,000.00	85,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0,184,061.78	232,522,337.40
在建工程	11,916,298.00	11,258,140.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2,013,677.64	56,706,110.84
无形资产	72,771,025.97	75,292,318.69
开发支出		
商誉	149,935,509.41	149,935,509.41
长期待摊费用	7,321,586.90	8,075,616.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39,527.85	121,172,530.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929,285.31	11,648,472.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3,213,213.20	1,211,182,600.20
资产总计	4,665,812,659.94	4,569,066,42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8,696,732.57	763,499,683.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3,820,771.02	647,033,133.60
应付账款	158,708,488.67	163,624,531.86
预收款项	7,762,575.56	6,908,259.50
合同负债	224,419,684.94	197,402,304.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55,294.83	16,895,979.60
应交税费	42,918,430.84	45,060,918.37
其他应付款	257,897,115.16	104,079,358.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932,935.62	146,120,557.97
其他流动负债	13,521,994.55	14,563,342.82
流动负债合计	2,202,934,023.76	2,105,188,070.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217,853.74	8,761,444.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1,202.81	6,990,077.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89,056.55	15,751,522.25
负债合计	2,215,823,080.31	2,120,939,592.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0,897,549.00	690,897,54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93,463,719.08	1,093,463,719.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6,430,829.84	-212,210,113.2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760,139.48	155,760,139.4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9,156,814.54	495,950,27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2,847,392.26	2,223,861,566.84
少数股东权益	217,142,187.37	224,265,26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9,989,579.63	2,448,126,83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5,812,659.94	4,569,066,424.12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琳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5,102,543.42	982,648,270.91
其中:营业收入	945,102,543.42	982,648,270.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66,704,397.10	982,814,008.37
其中:营业成本	867,609,139.45	868,313,104.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595,871.56	2,188,802.65
销售费用	39,384,532.36	51,146,473.38
管理费用	36,891,126.91	42,394,053.09
研发费用	7,029,929.36	5,562,019.92
财务费用	12,193,797.46	13,209,554.89
其中:利息费用	11,714,133.15	12,461,322.09
利息收入	4,619,817.66	1,386,377.59
加:其他收益	179,469.01	2,543,19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40,318.92	37,559,397.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89,323.40	-851,482.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1.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9,157.86	-27,716,769.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923.12	-360,252.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32.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48,160.38	11,870,865.60
加:营业外收入	171,793.33	580,790.51
减:营业外支出	143,406.32	140,14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76,547.39	12,311,513.52
减:所得税费用	7,254,708.54	5,027,04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1,838.85	7,284,46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21,838.85	7,284,46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6,542.01	8,899,062.74
2.少数股东损益	-7,084,703.16	-1,614,599.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59,091.04	-13,913,849.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20,716.59	-13,935,401.6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93,000.00	-14,11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93,000.00	-14,110,0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2,283.41	174,598.3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2,283.41	174,598.3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74.45	21,552.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62,747.81	-6,629,38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85,825.42	-5,036,338.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123,077.61	-1,593,046.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	0.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	0.013

法定代表人:陈索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琳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3,927,408.36	957,231,486.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959,393.92	18,917,43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27,589.22	8,823,24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114,391.50	984,972,16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861,190.76	1,114,129,69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99,094.49	62,762,74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40,868.07	10,103,43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34,395.59	52,981,6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935,548.91	1,239,977,50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8,842.59	-255,005,34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128,497.98	25,645,88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9.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36,000.00	32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5,005.80	23,353,385.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9,503.78	122,335,197.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52,173.15	27,530,29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000,000.00	1,06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552,173.15	1,164,530,290.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642,669.37	-1,042,195,09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495,000.00	342,53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000,000.00	285,885,54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495,000.00	630,420,54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070,027.92	262,708,162.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38,593.94	15,580,307.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8,95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877,574.71	278,288,46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7,425.29	352,132,072.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811.02	363,775.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484,212.51	-944,704,58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1,702,630.41	1,319,818,31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218,417.90	375,113,732.7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